

## 110 學年度碩士班高年級研究室使用登記及清空公告 110.07.09

### 一、擬申請使用者，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（六）止，請上網登記，逾時不候。

碩士班一般生組入學二年內（即學號 711051XXX、710951XXX）及法律專業組入學三年內（即學號 7110521XX、7109521XX、7108521XX）均有保障位，毋須登記。

### **110 學年度碩士班（高年級）研究室使用，請點此登記**

若登記人數超過所餘研究室座位數量，將以電腦亂數分發，分配結果及座位表預計於 8 月 16 日（一）中午公告。

### 二、109 學年度使用研究室者，清空及點交說明

除與 110 學年度分配到同一座位（即原位保留）者外，請依以下說明辦理點交。**未配合於 8 月 27 日（五）前完成者，將沒收全額保證金 1,000 元，並恕不再分配研究室。**

- （一）點交前，請將研究室座位、桌椅、櫃子...等清空、歸位並清潔完成。
- （二）請於 8 月 18 日（三）至 8 月 27 日（五），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，親至系辦辦理，並繳回研究室門鑰匙 1-2 支及鐵櫃鑰匙 3 支，共計 4-5 支。如委託他人代辦，須持本人授權證明（無制式格式）。系辦於確認鑰匙及各項設備點交無誤後，返還保證金。
- （三）如因休學或離校擬提前歸還研究室者，請提早 2 個工作天通知系辦，以便安排人力處理點交事宜。

### 二、110 學年度研究室領位事宜

- （一）新生請於 9 月 6 日（一）後，本人攜有照片之證件親至系辦領取研究室鑰匙，並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。
- （二）舊生除原位保留者外，其餘同學請於 8 月 30 日（一）起，本人攜學生證親至系辦領取研究室鑰匙，並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。

聯絡人：周妙真助教

郵件：virginia@gm.ntpu.edu.tw